

長照特約單位照顧服務人員支援服務契約訂定原則

- 一、依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，長照特約單位對於支援該單位之照顧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照服員)，其權利義務應於支援服務之契約明定。復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長照人員(包括照服員)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，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、期間、時段及理由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；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認定支援之期間、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，得予必要之限制，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，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。另同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，照服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)者，於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期間，其與該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，應於支援服務契約(以下簡稱支援契約)明確規定。考量現行照服員支援之報准係基於長期照顧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就設置標準、專業人力配置進行之專業管理機制，且實務上，支援方式有二種樣態，包括(1)原雇主借調照服員至他處支援，(2)照服員自願至他處兼職；爰此，雇主應依照照服員支援樣態及實務需求，與照服員簽訂支援契約。
- 二、為確保雙方簽訂支援契約之周延性，衛生福利部特訂下列原則，作為支援契約簽訂之原則：
 - (一) 為落實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、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及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」，有關照服員支援「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」(以下簡稱新雇主)之規定，倘原雇主借調照服員至他處支援，或照服員自願至他處兼職，原雇主應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照服員至新雇主處提供服務，且新雇主應與照服員於提供服務前訂定支援契約，並於契約內明定下列(二)至(五)所定事項。
 - (二) 新雇主與照服員雙方(以下簡稱雙方)共同應遵行事項：

1. 契約起迄日。
2.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所定全部或部分長照服務項目。
3. 工作指派及出勤原則。
4. 服務費用及報酬，包括報酬之計算及給付方式。

(三) 新雇主義務：

1. 應提醒照服員轉知原雇主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完成支援報准相關作業。
2. 應與照服員、原雇主，訂定三方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。
3. 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，確保照服員之權益，並於支援契約定明。

(四) 照服員義務：

1. 應受新雇主指揮或管制約束，並遵守相關服務紀律。
2. 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洩漏。

(五) 其他事項：

1. 支援期間，雙方之權利義務，除優於勞動法令，得依支援契約辦理；支援契約未規定者，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2. 雙方對於契約履行發生爭議時，應以照服員提供勞務所在地或其居所，為管轄法院。
3. 支援契約、照服員與原雇主簽訂之契約(以下簡稱原契約)，二契約內容不同時，於符合勞動法令情形下，以原契約為主。
4. 支援契約終止原則，應依勞動法令之規定。
5. 支援契約依法令規定或執行需要，其修正及收存之相關事宜。